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姓名：刘娜

联系电话：0753-2186229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18〕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上级部门批准，我院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保障。根据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投入要求，2025年市级财政保障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下达数44.12万元，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行分配使用，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方面。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院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2025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根据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额度到账通知书等，2025年预算下达44.12万元，实际支出44.12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本单位专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管理制度等，2025 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所有支出项目必须纳入预算，不纳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开支。全年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了权限、责任、程序明确，控制措施得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资发放表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审核和存档。

（二）成本指标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可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核定的人员工资发放标准，规范薪酬核算、审批和发放全流程。所有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薪资均按照既定标准足额、依规发放，无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薪酬情况，整体费用管控到位，完全实现成本可控指标。

（三）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保障劳动合同制人员目标人数

本年度产出数量指标中，司法辅助人员保障人数目标为 12 名。截止 2025 年底司法辅助人员共 15 名，足额达成既定配置目标。日常严格落实人员经费、岗位管理等相关保障举措，确保各办案岗位辅助力量无缺口、无断档。配齐的辅助人员有效承接办案辅助、事务性办理等工作，夯实办案基础支撑，助力提升整体办案质效，该项数量指标已全面完成。

2. 质量指标-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率

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薪酬保障相关规定，本指

标目标值为工资 100%足额发放。日常按月梳理人员考勤、薪酬核算数据，规范薪资审核、拨付全流程，核对人员岗位、应发标准、代扣款项等明细，全程做到核算精准、拨付及时，全年所有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均足额发放，发放率达 100%，圆满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切实保障辅助人员合法权益，稳定队伍思想，为各项司法辅助工作有序开展筑牢后勤保障基础。

3. 时效指标-经费支出进度

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及预算执行相关要求，统筹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薪酬、社保等资金拨付工作，按月梳理资金需求、加快支付审核流程，及时完成经费兑付，全年经费支出进度 100%，超额完成既定的进度目标。资金拨付规范，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足额落实，稳定队伍履职积极性，保障全院各项辅助办案、行政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预算执行效率良好，该指标执行成效达标。

（四）效益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改善办案能力和队伍稳定性。

充分发挥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履职作用，有效补齐办案人力缺口，助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通过常态化业务实操培训、岗位协同练兵，辅助人员业务熟练度持续增强，有效分担基础性工作，全面改善单位整体办案效率与规范化水平。同时完善辅助人员薪酬保障、考核激励机制，增强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稳步向好。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办案能力、队伍稳定两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实现有效提升，充分释放司法辅助队伍建设正向成效。

（五）满意度指标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本年度严格落实内部考核要求，压实满意度相关工作责任，工作开展期间，常态化搭建多元意见收集渠道，通过座谈交流、线下问卷、日常谈心等方式广泛倾听大家心声，聚焦后勤保障、业务支撑、办公办事流程、政策落实等重点关注领域梳理诉求清单。及时协调解决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难题，持续优化内部服务保障机制，顺利完成该项指标既定考核任务。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绩效

严格规范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薪酬、社保缴纳等方面，资金使用合规、账务清晰，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与预算管理制度，无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情况，预算执行整体到位。

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了全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稳定，切实补齐司法办案人力缺口，辅助办案、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大幅提升司法辅助工作质效。圆满完成项目既定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整体规范、效益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考核联动性不足。现行经费支出与岗位绩效联动机制不够细化，考核奖惩力度偏弱，未能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对个别履职积极性不高、工作成效一般的人员约束力不足，

资金激励效能未完全发挥。

2. 队伍稳定性影响资金效益。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部分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相对偏大，间接增加岗位培训、工作交接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长期使用效益。

五、改进意见

（一）完善绩效薪酬联动机制。细化司法辅助人员量化考核细则，将办案辅助工作量、工作质量、干警满意度等纳入考核，强化资金激励作用，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多措并举稳定队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谈心谈话，规范日常管理，明晰岗位职责，增强岗位认同感，降低人员流失率，减少频繁换人产生的培训、交接等额外成本。